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编制的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（申报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全体监事：

刘 振

马晓怡

谢月聪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8日